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8] 2053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高新）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皖维高新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皖维高新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皖维高新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皖维高新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皖维高新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皖维高新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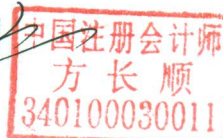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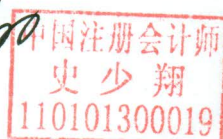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Fang Changshun.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Shi Shaoxiang.



2018 年 3 月 31 日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9 号)的核准,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28,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65 元,募集资金总额 130,2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7,919.00 万元。其中股本增加 28,000 万元,股本溢价 100,048.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4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361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42,147.08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127,919.00 万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宜出具了会专字[2017]3579 号鉴证报告。2017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7,919.0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滨湖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滨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团结路支行(以

下简称“建设银行团结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巢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巢湖分行”)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4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工商银行滨湖支行账号为1302068529100021438，建设银行团结路支行账号为34050177860800000623，兴业银行巢湖支行账号为499510100100203372，中国银行巢湖分行账号为179743625434。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工商银行滨湖支行	1302068529100021438	0.00	已销户
建设银行团结路支行	34050177860800000623	0.00	已销户
兴业银行巢湖支行	499510100100203372	0.00	已销户
中国银行巢湖分行	179743625434	0.00	已销户
合计		0.00	

三、 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27,919.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1日

附表 1: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7,91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919.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919.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0万吨/年特种聚乙烯醇树脂项目	否	200,361.24	127,919.00	127,919.00	127,919.00	127,919.00	0.00	100%	2017年2月	2,212.30	否	否
60万吨/年工业废渣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项目								70.9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否	否
合计	—	200,361.24	127,919.00	127,919.00	127,919.00	127,919.00	0.00	—	—	2,212.3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0万吨/年特种聚乙烯醇树脂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1、报告期，蒙维科技10万吨特种PVA项目已满负荷生产，全年共生产8万多吨PVA产品，实现了达产达标；2、报告期，由于市场原因，原煤、电石、醋酸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PVA生产成本上升，而PVA产品价格并未同步上涨，影响了该项目的盈利水平。 60万吨/年工业废渣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由于当地气候寒冷且时间较长，影响了项目建设和设备安装工期，目前已进入试生产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421,470,844.90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1,279,190,000.00 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宜出具了会专字[2017]3579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结余金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